

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第八屆櫻花季
繪畫、詩詞創作競賽簡章

- 一、 **活動目標**：當百花爭豔、肆意綻放之時，彷彿在向世界宣示希望新人生即將展開。透過藝文創作競賽，讓精神康復者表達屬於自己的故事及內心世界，讓民眾進而瞭解精神康復者在社會中的種種內在樣態，達到宣導精神疾病去污名化目標，也展現無論生病與否，人人皆有愛人與被愛的權利。
- 二、 **指導單位**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三、 **主辦單位**：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。
- 四、 **協辦單位**：台灣精神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
- 五、 **參加對象**：凡北區(北北基桃竹苗宜)立案之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醫療院所之精神康復者(病人)，請機構協助報名。
- 六、 **參賽主題**：結合**櫻花**之意象**主題**，抒發復健歷程的心情故事和情感發想，進行繪畫或詩詞創作。
- 七、 **活動方式**：繪畫及詩詞作品分開計算，**每人以 2 件為限**，請於報名表上親自簽名，不接受電子檔案繳交作品。
 - (一) **繪畫創作作品規格**：
 1. 繪圖工具不限：水彩、蠟筆、油畫、鉛筆等均可。
 2. 請以**四開(4K, 52.1 公分×37.5 公分)**規格白色紙張作畫。
 - (二) **詩詞創作作品規格**：
 1. 字數以**150 字**為限(含標題)：新詩、佳句、五言、七言等格式均可。
 2. 請以 A4 紙張或作文紙正楷清楚書寫或電腦打字，不得使用曾經公開發表過的文章，惟**作者個人**臉書、部落格、網誌發表之文章不在此限。
- 八、 **參賽方式**：
 - (一) **收件日期**：即日起**至 107 年 2 月 2 日截止**(以親送收件日或郵戳為憑)。
 - (二) **收件地址**：

1. 繪畫競賽：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社會工作科（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3 號），聯絡電話：(02)2610-1660 分機 2301~2306。
 2. 詩詞創作：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臨床心理科（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3 號），聯絡電話：(02)2610-1660 分機 2206。
- (三) 以機構為單位，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），將作品以下列方式送件：。
1. 親送。
 2. 掛號函件寄送。
 3. 寄件時於信封註記『參加第八屆櫻花藝文創作競賽』字樣。
 4. 參賽諮詢及聯絡方式：繪畫競賽請洽本院社會工作科(分機 2301~2306 王社會工作師、何社會工作師)；詩詞創作請洽本院臨床心理科(分機 2206)。

九、 **評審日期**：107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27 日以作品原稿供評審委員審查及評分，**107 年 3 月 2 日前於本院官方網站公告得獎名單**(<http://www.bali.mohw.gov.tw/>)。

十、 評審標準：

- (一) 評審委員之遴選：由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遴選相關專業公平公正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二) 評審項目：以創意、技巧、內涵（意境）及結構性評分，各項目各占 25 分，以積分方式取最高分之作品，同分者作品則依創意、技巧、內涵（意境）及結構性之順位取較高分者排序錄取。
- (三) 評選結果：於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網站公告，並於 107 年 3 月 9 日第八屆櫻花藝文季—精神康復體驗園遊會開幕典禮頒獎。
- (四) 錄取名額：
 1. **繪畫競賽**：取前 3 名及佳作 2 名，參賽作品不滿 10 件者，只取前 3 名；參賽作品每超過 30 件，增額錄取佳作 2 名。
 2. **詩詞創作**：取前 3 名及佳作 2 名，參賽作品不滿 10 件者，只取前 3 名；參賽作品每超過 30 件，增額錄取佳作 2 名。

十一、 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**公開展覽**：獲選作品將於本院第八屆櫻花季系列活動於門診大樓一樓大廳展出，分別致贈禮券，並於 107 年 3 月 9 日大會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二) 獎金及獎狀：繪畫及詩詞獎勵標準皆同。
 1. 第 1 名，禮券 3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 2. 第 2 名，禮券 2,2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 3. 第 3 名，禮券 1,6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 4. 佳作 2 名，參賽作品每超過 30 件時，增額錄取佳作 2 名，禮券 9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十二、 權益及智慧財產權聲明：

- (一) 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之行為，違者遭受檢舉則將公佈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追回獎金禮券及獎狀，遺缺不予遞補。如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時自行負責，概與本院無關。惟因涉及著作權有損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之權益或損失時，本院保留法律求償權利。
- (二) 作品繳交須同時附上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並需於報名表詳註：作品名稱、姓名、所屬機構或病房名稱、聯絡方式，否則不予評選。
- (三) 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，若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四)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 參賽作品的著作財產權即歸主辦單位和協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權在報章、雜誌、媒體或刊物發表、印刷或在公開場合陳列或展覽，不另給酬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。
- (七) 凡參賽者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(八)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院得視實際情況酌減增修改，以符合實際情況之需，並於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網站公告。
- (九) 所有活動訊息及表格可至主辦單位網站下載。

十三、 參賽諮詢及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繪畫競賽：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社會工作科（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3 號），聯絡電話：(02)2610-1660 分機 2301~2306，請洽王社會工作師或何社會工作師。
- (二) 詩詞創作：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臨床心理科（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3 號），聯絡電話：(02)2610-1660 分機 2206。

十四、 本辦法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官網周知，修改時亦同。

編號：由主辦單位填寫

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
第八屆櫻花藝文季創作競賽報名表

附件

參賽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詩詞 (請打V)
作者姓名	
所屬機構	(請詳寫機構全名)
作品題目	
作品創作靈感說明 (請儘量填寫，10 字至 50 字為限)	
本人同意參賽，不論入選與否，皆同意簡章「 權益及智慧財產權聲明 」所列之內容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所有，謹此聲明。	
簽章：_____	

※備註：

1. 每件作品皆須附 1 份報名表。
2. 本表各欄位務必確實詳填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3. 本表請併同作品一同繳交。